

115 年度 全國紅龍果優質果品評鑑 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提升我國紅龍果產業競爭力，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果品評鑑機制，鼓勵農友生產安全、優質且具市場競爭力之紅龍果。藉由評鑑活動表彰優良果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優質紅龍果之認同，進而拓展市場需求、增加農民收益，促進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
- 二、辦理單位：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 三、評鑑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或取消辦理，並另行公告。)
- 四、評鑑會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儀器室前廣場(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共計 5 日。請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活動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於活動介紹中選擇「115 年全國紅龍果優質果品評鑑」，依參賽組別(紅肉組、白肉組或多元色彩組)辦理報名。
- <https://web.tari.gov.tw/registration/act/index.asp?m2=878>(系統於當日上午九時開放)。備取者將由主辦單位通知報名是否進入正取(9 月 29 日前)，於報名完成確認後因故未能送件的參賽者，請於 10 月 **5**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依序遞補，14 日樣品無故不到者取消翌年報名權利。

聯絡人：劉碧鵬

電話：07-7310191#806

傳真：07-7315590

電子郵件：bich0509@tari.gov.tw

六、參加資格：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為限。收購非自家果園所生產的果品參賽，一經舉報確實，借名與被借名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亦取消其獎項，追回獎金，依序遞補名次。並禁賽一年。

七、辦理方法：

1.依果肉顏色分為『紅肉』、『白肉』、『多元色彩』三組。本評鑑預定接受**紅肉組 60 組、白肉組 30 組、多元色彩組 30 組**報名(共計 120 組，白肉組或多元色彩組報名組數未達 15 組時，該組別得取消辦理。)，不收報名費，額滿截止。

2.三組別評鑑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3.每位參賽者需提供 2 箱果實(每箱淨重 6 公斤)參賽，參賽樣品需於 10 月**14 日 14:00 前寄(送)達**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不提供冷藏保管服務，請依規定時間送達，以維持果品品質。)。

4.參賽果品每組(每組 (2 箱，每箱淨重 6 公斤) 以**壹仟元**價購，請先下載果款印領收據，填妥印領資料，並附上匯款帳號影本，一同放入評鑑果品內，主辦單位將於評鑑會後統一匯款至參賽者帳戶(作業時間預計 10 月底)。另可於評鑑會當日的簽到處領取(上午十一時前)，請參賽農友出示身份證件向經辦人領取。因故無法到場者，可請委託人事先填寫**代領申請書**(附件二)，向經辦人領取。

八、獎勵：紅肉組依總分取冠軍 1 名、亞軍 1 名、季軍 1 名、優選 7 名 (共 10 名) ；白肉組依總分取冠軍 1 名、亞軍 1 名、季軍 1 名、優選 2 名 (共 5 名) ；多元色彩組依總分取冠軍 1 名、亞軍 1 名、季軍 1 名、優選 2 名 (共 5 名) 。分別頒發新台幣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獎金、獎盃與獎牌 (狀) 乙只。另各組再加設「甜王獎」1 名，以可溶性固形物最高之農友為評選依據，若可溶性固形物最高者有二人以上並列時，由評審委員

依外觀品質評定優勝者；必要時得並列或另訂評選方式。每名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與獎狀乙只。(獎金需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競技競賽獎金獲獎人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需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10%。)

九、頒獎：預定當日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進行公布並頒獎。得獎名單將於會後公告於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

十、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果品如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未達優質果品標準者，主辦單位得決議該獎項從缺。
- 2.本評鑑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分，評鑑結果以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結果，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3.本評鑑僅公布得獎名單，各參賽者之評分成績、名次、評分表及評審意見均不對外公開，亦不提供查閱、影印或複製。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並公告實施。

十一、得獎人應配合主辦單位出席頒獎活動及相關成果展示、媒體宣傳或產業觀摩等推廣活動。